工学院 2022-2023 学年本科生评优资助

奖项明细

工学院 2022-2023 学年本科生评优资助项目分为非资助 类项目与资助类项目,项目名称、项目金额、学院名额、评 选条件及评选方式详见下表。

一、非资助类项目

项目名称	项目	学院	评选条件	评选方式
グロ石が	金额	名额	7 起来日	N WEN IN
国家奖学金	8000元/人	10	1) 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(20、21、22级本科生)。 2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自 觉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诚实守 信,道德品行优良;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社会实 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;参评学年 没有不及格科目(包含体育课、视频课、选修课)。	推荐答辩,根据答辩结果产生 1) 2022-2023 学年学分积排 名专业第一的学生与综合成 绩排名专业第一的学生可参 与答辩(若为同一人,顺延至 综合成绩排名专业第二); 2) 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等 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,学分 积和综合成绩可放宽至专业 前 30%,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,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结 合申请人条件判定是否给予 答辩资格; 3) 拟推荐名单公示后,相应 学生在智慧学工系统申请。
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	2000 元/人	29	满足评优基本条件,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	个人申请,根据综合成绩在本 专业排名产生 (学院拟评项目)
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	1000 元/人	96	满足评优基本条件,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	个人申请,根据综合成绩在本 专业排名产生 (学院拟评项目)
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	500 元 /人	145	满足评优基本条件,且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	个人申请,根据综合成绩在本 专业排名产生 (学院拟评项目)
学术优秀奖学金	200、 300、	_	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,单科竞赛成绩优秀奖励 200、	个人申请,根据竞赛成绩与学 术成果产生

项目名称	项目 金额	学院 名额	评选条件	评选方式
	500、 800 元 /人		300、500、800元/人,优秀学术论文奖励 500-800元/人。 关于"一稿多投"的认定。若学生的同一学术作品在多项学科比赛中取得名次或奖项,评定学术优秀奖学金时只认定其中一项名次或奖项。对"同一学术作品"大幅修改后再次投稿的(如方案优化改进、研究更深层次等),学生应出具前后对比报告等相关材料,由学院评优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参评。 关于"一赛多奖"。若使用多项学术作品参加同一项学科比赛,评定学术优秀奖学金时仅认定其中一项作品的成绩。 关于学术成果时间认定。评选 2022-2023 学年学术优秀奖学金时,要求取得各类学术成果的时间应在2022年9月1日-2023年8月31日。各类学科比赛获奖的,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,没有证书的,以获奖名单的公示时间为准;发表学术论文的,以见刊时间为准。	
学习进步奖学金	500 元 /人	_	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十三条的规定, 班级学习成绩比前一学年前 进 10 名及以上,22 级学生今年不能申请。	个人申请,根据班级排名进步 产生
文体优秀奖学金	200、 400 元 /人	19	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十四条的规定。 根据不同申报情况可获奖励 200、400 元/人。 申请需上交相关证明材料。主要涉及文体工作组织 者、学生干部,或在文体大赛中获奖者。	个人申请,由学院评定产生
社团活动奖学金	100 元 /人	社团单 独下发 通知	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 一条和十五条的规定。 由校团委统一组织评选,评选工作另行通知。	个人申请, 校团委统一组织评选
退役大学生奖学金	2000元/人	_	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《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。 1) 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退役本科生,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规校纪,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,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未受党、团、行政处分,体质健康测试达标; 2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; 3)关心集体,乐于助人,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,学习成绩优良,各方面表现良好; 4)学积分不低于专业前50%,参评学年修读课程中无不及格科目;	个人申请

项目名称	项目 金额	学院 名额	评选条件	评选方式
			5)退役学生在部队期间获得优秀士兵以上表彰可以 直接获得该奖学金一次; 6)参评学生所在寝室卫生在一学年内累计三次及以 上不及格,不得参评退役大学生奖学金; 7)奖学金的评定由本人申请(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), 经班级审核民主推荐,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 议,公示无疑义后报学生工作处,由学生工作处组织 择优评定,学校公布结果并组织颁奖。	
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	600、 1000、 2000 元/人	-	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《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。 1)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本科学生,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规校纪,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,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未受党、团、行政处分,各门必修课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,体质健康测试达标; 2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极端宗教活动,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; 3)关心集体,乐于助人,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,学习成绩优良,各方面表现良好; 4)通过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或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(大二学生只需参加考试即可); 5)在校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,参评学生一学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不及格,不得参评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。	个人申请
优良学风班	30 元/ 人	7	参见《北京林业大学优良学风班评定办法》, 评选方案另行通知。	班级申请, 学院组织答辩后产生
三好学生	无	2人/班	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《北京林业大学"三好学生"和"优学生干部"评选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,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,学分积80分以上,班级民主评议。	个人申请,班级评议,组织推 荐,学院商议后产生
优秀学生干部	无	2人/班	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《北京林业大学"三好学生"和"优秀学生干部"评选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,学分积75分以上,班级民主评议。	个人申请,班级评议,组织推 荐,学院商议后产生
优秀学生干部 (学生公寓安全员)	无	12	符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和《北京林业大学"三好学生"和"优秀学生干部"评选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,学分积75分以上,通过民主评议。 1)参评对象为本科生(大一新生除外);	个人申请,学院评定产生

项目名称	项目 金额	学院 名额	评选条件	评选方式
			2) 每个学院"优秀学生公寓安全员"名额为学院本	
			科生宿舍(大一新生宿舍除外)总数的10%(混合宿	
			舍,如学院住宿人数占该宿舍住宿总人数的半数及以	
			上,可以计入学院宿舍总数);	
			3) 2022-2023 学年内,参评人未受党、团、行政处	
			分,所在宿舍无违纪、无安全事故,维护学生公寓安	
			全稳定、协助学校、学院开展公寓工作积极主动、表	
			现突出;	
			4) 2022-2023 学年内,因同一责任人造成所在宿舍	
			安全或卫生三次及以上不及格的,取消责任人评选资	
			格;如责任人为宿舍全体学生的,将取消宿舍内全体	
			学生参评资格;	
			5) 不与优秀学生干部兼得。	

二、资助类项目

项目 名称	资助 标准	学院 名额	评选条件	评选方式
国家励志奖学金	5000 元/人	48	必须通过 2023-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。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 4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 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,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积 80分(含)以上且没有不及格科目(包含体育课、视频课、选修课); 6.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; 7. 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。	个人申请,根据综合成绩排名 百分比大小在本年级符合条 件人员中产生 (学院拟评项目)
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	5000 元/人	4	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 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 3、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 4、学习成绩优秀; 5、德智体全面发展; 6、热爱本专业,立志在本专业做出贡献; 7、大二学生,专业学习成绩(学分积)为专业第一 (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,大二转出本专业的,不参 评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。)	个人申请
国家助学金 (一等)	/	/	按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、B、C 类给学生按月发放,每年发放 10 个月。	无需申请
国家助学金	/	/	按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、B、C 类给学生按月发放,每年发放 10 个月。	无需申请

项目 名称	资助 标准	学院 名额	评选条件	评选方式
国家助学金	/	/	按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、B、C 类给学生按月发放,每年发放 10 个月。	无需申请
KDT 极东机械奖学金	6000 元/人	2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专业大四学生各 1 名。 1. 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认真执行大学生守则; 2. 生活朴素,勤俭节约; 3. 家庭经济困难,原则上要求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2000元; 4. 学习刻苦,成绩优良,专业排名年级前20%,入学后补考科目不得超过一门。	个人申请,学院评定产生
成才助学金	3000 元/人	1	1、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; 2、德智体美,全面发展; 3、关心集体,助人为乐; 4、勤俭节约,生活朴实; 5、学习刻苦,成绩合格。	个人申请,学院评定产生
育林助学金	2000 元/人	6	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共产党的领导;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,在校期间无违章违纪行为; 3、诚实守信,乐于助人,道德品质优良,思想要求进步,积极进取; 4、家庭经济困难; 5、热爱所学专业,学习刻苦努力,成绩合格。	个人申请,学院评定产生